

证券代码：837915

证券简称：车微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振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赵国钦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0-029, 2020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0]00123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937,712.77 元，截止 2019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6,832,485.28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

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权、来银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